

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大安市 200MW 飞轮/电化学混合储能电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大安市 200MW 飞轮/电化学混合储能电站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吉林安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9 月 8 日

